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权力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第700号令）第三章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82号）附件2第3项：权限内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业务范围审批，权限内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合并为权限内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责任事项	1. 公示责任: 在登记场所及其网站公示登记事项、依据、条件、程序及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书示范文本，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2. 受理责任: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3. 审查责任: 审查提交所需材料，并提出意见。 4. 决定责任: 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制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5. 送达责任: 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6. 监管责任: 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的监管。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实施主体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机构	社会发展局
实施对象	全社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97-4688618	投诉电话	0997-4688099
备注			